

#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4〕649号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拆除D级危房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拆除D级危房的通知》（皖教秘〔2014〕58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执行。

###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禁止中小学使用D级危房，是国家和省政府早已作出的明确规定。自2009年以来，国家和省、市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各地确保2011年底前全面消除现有D级危房。因此，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严禁使用D级危房和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 二、全面排查，强化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拆除D级危房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4〕7号)等文件精神,从现在开始,对本区域、本学校的校舍(含学校产权的教师宿舍)是否存在或新增D级危房情况进行认真排查梳理,及时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校D级危房基本情况排查表》,于2015年1月16日前,将电子稿和盖章后的纸质稿报至市教育局。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经排查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进行维修改造。经鉴定新增的D级危房,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拆除,确保校舍安全。

市教育局将视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D级危房基本情况排查和拆除工作进行全市通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工作纪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联系人:冉喆,邮箱:hfjyjyb@126.com,

联系电话:63505171,63505170(传真)。

附件:合肥市中小学校D级危房基本情况排查表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2014〕580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拆除D级危房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自校舍安全工程实施以来，我厅多次发文要求各地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全面拆除D级危房。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在加固改造安全隐患校舍的同时，拆除了大量D级危房，全省校舍安全状况明显改善。但检查发现，有些学校仍然存在D级危房，有的甚至继续使用。今年9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发现，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仍有27.58万平方米的D级危房。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现就立即拆除D级危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禁止中小学使用D级危房，是国家和省政府早已作出的明确规定。2009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规定，各地要“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

---

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2010年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现场会再次强调，“D级危房一定要拆除重建”、“停止使用D级危房没有商量余地”。2011年，省校安办转发全国校安办《关于再次明确禁止使用D级危房的通知》，并印发《关于坚决禁止使用D级危房的通知》，要求各地确保2011年底前全面消除现有D级危房。因此，各地要从以人为本、依法行政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严禁使用D级危房和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拆除现有D级危房。**从现在起在全省中小学（含民办和幼儿园，下同）开展一次拆除D级危房的集中行动，对所有中小学校园内的D级危房，在逐校逐栋核实的基础上全部拆除，所有拆除工作应在2015年3月底前完成。省教育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拆除情况进行地毯式的核查，凡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的，将在全省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并通过媒体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三、依法依规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各地要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4〕7号）精神，扎实做好校舍的年检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经排查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进行维修改造。经鉴定新增的D级危房，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拆

除，确保校舍安全。学校因继续使用 D 级危房而造成校园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当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校的 D 级危房拆除工作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 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校舍安全预警和公告制度。

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但目前系统数据存在不少问题。经抽查，有些学校系统数据显示没有 D 级危房，但实际检查中却存在 D 级危房；也有的学校 D 级危房实际已拆除，但系统信息显示仍存在 D 级危房。各地要按照《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进一步提高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和管理水平的通知》（皖教秘〔2014〕424 号）要求，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并建立系统数据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准确。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向各市、县政府通报存在隐患的校舍安全预警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